



14NY-YNKQR-2025-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公共立管
改造工程(七标段:黑林铺云南橡胶厂等小区庭院)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与

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签署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昆明签订。

发包人（简称“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08755247

法定代表（负责）人：马立军

承包人（简称“乙方”）：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5号楼2006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72162237J

法定代表（负责）人：刘智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1.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甲方。

1.1.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乙方。

1.1.3 项目经理：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

1.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取得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并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并代表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如本工程不实行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在8.1.1条中指定，本合同由监理单位履行的权利与义务由甲方履行。



1.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或甲方的上级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中交：即中间交接，指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全部完成，并经管道系统和设备的内部处理、电气和仪表调试及单机试车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所作的交接工作。中交仅为工程、设施、装置保管责任的移交，但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验收应负的责任。

1.1.9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第 6.1 条确定的金额，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调整 and 变化，该合同价格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10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1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1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1.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



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甲方审批的特殊工程技术措施）；
- (5) 工程量清单；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在相同事项上的同一解释顺位合同文件，时间上形成在后的效力优先于形成在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公共立管改造工程（七标段：黑林铺云南橡胶厂等小区庭院）

2.2 工程地点：昆明市五华区

2.3 工程内容：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公共立管改造工程公共立管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包括庭院出地引入管绝缘接头后至居民燃气锁闭阀（包含锁闭阀）之间的燃气管道及设备改造工程，并配合中压带气降压作业，具体内容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5 资金来源：/

3. 承包方式及范围

3.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2 承包范围：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公共立管改造工程公共立管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包括庭院出地引入管绝缘接头后至居民燃气锁闭阀



(包含锁闭阀)之间的燃气管道。

3.3 承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现行城镇燃气工程相关标准、规范。

4. 乙方资质

4.1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2 资质证书编号：D341184797

4.3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9年10月12日

5. 项目工期

5.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5.2.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5.2.3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影响工期造成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5.3 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1) 甲方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等未能满足施工需要而影响工程进度；

(4)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影响进场施工；

(6)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 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 其他：。

6. 合同价格与结算

6.1 本合同采用以下 6.1.2 款价格与结算模式。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

本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税率为 %；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本合同价格【包括/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6.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本合同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玖元捌角玖分（小写：7451949.89元）税率为9%。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6836651.28元）；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本合同价格作为拨付工程备料款以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单价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填报的单价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计算，并最终以上级单位或政府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6.1.3 本合同采用中标费率结算模式

本工程为清单计价工程，本合同价格(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税率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清单结算下浮率为__%〔结算价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总价乘以（1-下浮率%）计价〕，结算不做调整。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本合同价格作为拨付工程备料款以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结算价格的计算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费率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价款以施工图预算加签证方式办理，结算执行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有关结算规定。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报价下浮，结算不做调整。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6.1.4 其他：_____

6.2 合同价格调整

6.2.1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 (1) 法律、行政法规、税率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格；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调整并导致费用增减；
- (4)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如下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减：
 -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某项工作；
 - (b) 追加额外工作或取消合同中某项工作；
 - (c)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d)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e)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f)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变化；
- (5)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调整；
- (7) 调整暂列金额；
- (8)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
- (9) 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不准确导致费用增减；



(10) 其他可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6.2.2 发生必须实施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定额、费用范围以外或不明确的工程量，以及需澄清与明确的措施费用和有关内容以经济签证形式进行确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进行经济签证情形时，由乙方事前向甲方提出，甲方代表组织乙方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及工程师签字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2.3 经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应在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6.3 工程计价依据

6.3.1 本工程适用下列方式计价。

(1) 定额计价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的定额包括：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 (云建科[2021]015号文)；云南省2020版定额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或其更新后版本为依据。

(2) 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以现行有效的：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云建科[2021]015号文)；

《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 (云建科[2021]015号文)；

《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 (云建科[2021]015号文)；

《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 (云建科[2021]015号文)；

《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 (云建科[2021]015号文)；

《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 (云建科[2021]015号文)；

《云南省绿色建筑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云建科[2021]015号文)；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建标[2016]207号文)；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



知》（云建科〔2023〕54号）；

6.3.2 变更计价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 6.2.1 条所述的变更和调整或其他情形，应按照下列方式就变更项目进行估价：

(1)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工程师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变更指示。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 变更及增减量结算计价依据：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采用定额计价的，参考当地建设部门的定额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定额中没有的，按照工程所在地信息价确定；工程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的，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提出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和甲方确定后执行。上述价格应按照乙方投标价格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

(3) 双方对变更价格达成一致的，变更部分作为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第 6.2 条执行；双方对变更价格有异议的，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双方应进一步协商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6.4 工程款支付

6.4.1 本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依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的预付款，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的进度款，工程进度达 60% 及以上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的进度款，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效能监察保证金），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的，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 预留工程决算价 3% 的质量保证金（效能监察保证金），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的，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 乙方申请拨付工程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全部价款支付给乙方。

(4)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决算价款的3%,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申请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付清。

(5)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前提是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税法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本合同第23.1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6)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追加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结算时如存在材料差异,以价值量方式进行处理。

(8) 乙方上报工程造价审核金额,如审减率超出10%,中介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签订三日内,乙方可选择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现金缴纳方式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审计决算之日止(乙方提供担保的保函需符合甲方要求)。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违约金标准及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在被扣款后的7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成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双方审计决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退款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退款申请15日内无息退还。

(10) 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时,按照工程款的25%优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具体事项按政府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6.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竣工决算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并按照审计结论返还多结算的工程款。如果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6.1款约定的含税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如果乙方自接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5日内未返还多结算的工程款,甲方有权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讨。

6.4.3 甲方应将工程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1702021509200220261

6.4.4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5301006908755247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53001945040059889889

税务登记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

财务电话：

6.4.5 其他：

6.5 工程结算

6.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符合甲方及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的档案规范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2 工程师对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充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资料。

6.5.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修正后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以及关于审查的详细说明送甲方审核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完成一审结算并提出审查意见，一审结算完成后由甲方依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二审及政府审计，审核完毕后向乙方下发审核结果，乙方应于收到前述审计结算结果后14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前述审计结算结果。

6.5.4 甲乙双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当按照诚信、协作的原则进行沟通和配合。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后完成政府结算审计后30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明确应支付的工程款，并应在审核期满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无异议的工程款。

6.5.5 乙方对结算工程款有异议的，有权进一步提供证明资料并要求甲方进行复核。甲方按照第6.5.3条约定的程序和期限复核后，同意乙方异议的，应当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复核后修正的工程款。不同意乙方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甲方的复核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5.6 其他。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均应当附有质量证书、检测报告，并应当由甲方、乙方和工程师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用于本工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

7.2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7.2.1 乙方应按图纸或标准要求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应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 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由甲、乙双方及工程师共同对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并由乙方负责保管。

7.2.3 材料设备使用前，乙方须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设备留样和取样检测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2.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图纸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3.4 其他

7.4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和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无故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复核后报请监理单位审批。

7.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材料设备。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应在更换后会同监理单位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现场管理人员

8.1.1 甲方派 杨绍杰 为驻工地代表（即甲方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应在



更换驻工地代表前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具体职权如下：

1、签署开工报告；2、签署本工程涉及的签证文件；3、本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进度检查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罚；4、组织竣工验收；5、审查、核实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8.1.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的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开展监理工作。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3 乙方委派 韩少强 为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编号为：豫241181830874），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中应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1.4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各自岗位职责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同时，乙方应提交其与前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该类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导致其他问题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1.5 为免争议，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工程的签证事项均应由甲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共同会签方可作为有效证明。但是关于价格、工期以及价格与工期的变更的最终审核均应当以甲方履行完毕的审批文件为准。

8.2 甲方工作

8.2.1 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断道路交通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等，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2 在开工前7日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房屋拆迁、障碍物清理以及青苗赔偿等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8.2.3 确定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线路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在开



工前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8.2.4 负责建设场地的土石方平整，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道路，在开工前达到进场开工条件。如委托乙方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书面委托，由甲方承担费用。

8.2.5 在开工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电缆、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2.6 在开工前7日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2.7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14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之后的14日内提出认可或修改的意见。

8.2.8 在认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在确认后办理结算。

8.2.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2.10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工程款。

8.2.11 甲方负责协调与处理的事项：。

8.3 乙方工作

8.3.1 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3.2 施工作业期间，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现场时间不得低于70%，且关键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在场。

8.3.3 在工程施工前7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不得开工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8.3.4 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接通以及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3.5 工程开工前7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



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

8.3.6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8.3.7 施工期间，全面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方对进度、质量、投资、HSE 等方面的管理。

8.3.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3.9 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保证施工井然有序。在移交整个工程时，所涉及的工程现场应进行清理，达到文明工地验收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防渗漏、防噪声等防污染措施；合规贮存、及时清理各类工业及生活废物，废气、废水排放应达标；产生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准确计量、合规贮存、依法处置，完善相关档案信息并存档。

8.3.10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有义务保护有权进入现场人员的安全及工程的安全，有义务提供现场照管的各种条件，包括一切照明、防护、围栏及看守，避免由于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直到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8.3.1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工程质量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及时报告工程师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3.12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8.3.13 达到竣工条件后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的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及其他成品的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3.14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依约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

8.3.1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甲方应组织乙方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3.16 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理的其他事项：。



9. 资料的提供和移交

9.1 甲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套, 设备非标图套。

9.2 甲方引进成套设备, 应向乙方提供原版图套、中文图套、施工要领书或技术标准套。

9.3 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问题联系单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设计人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后生效。

9.4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存在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 应在2日内通知甲方, 由甲方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后3日内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乙方, 乙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影响工期的, 工期相应调整。

9.5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编制竣工技术资料目录清单, 并向甲方提供套全套资料,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技术资料14天内审核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含税合同价格的5%承担违约责任。

10.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10.1 验收依据

10.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签约之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石油天然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防静电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499-201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等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标准、规范不一致之处, 在符合合同要求和目的的前提下, 按照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合同签署后, 因工程规范、标准等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当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因此发生的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24小时, 以书面形式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可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2 工程师/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验收并影响总工期的，工期可顺延。

10.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可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4 工程试车

10.4.1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前 48 小时内，会同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设备、结构、几何尺寸进行检查，并对基础上的轴线、标高进行复核。设备安装应按照安装的次序及施工进度陆续组织设备进场，在安装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做好记录。安装验收完毕，在乙方将有关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和随机配件交给甲方后，工程师/甲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

10.4.2 联动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内将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工程师/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联合试运转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0.4.3 油、气生产储运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有人员留守，协助运行，在投产之后 3 日内无问题，乙方人员方可撤离现场。

10.5 竣工验收

10.5.1 工程完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按 8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4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 14 日内提出认可或修改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5.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10.6 质量保修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见附件三)。



10.7 项目资料归档

10.7.1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档案及相应的电子版,其中竣工资料正本1套,副本2套,数据存储盘1套。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及归档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中油办〔2010〕187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指南(2017版)》等的规定。

10.7.2 工程建设过程重要阶段、重要事件及事故的声像材料,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档案部门,并履行移交手续。

10.8 其他:

11. 分包

11.1 乙方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将工程肢解后分包

11.1.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1.1.2 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为:土建工程、非开挖工程。

11.1.3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1.2 本工程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乙方应在签署分包合同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副本。乙方应与分包单位一起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3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当月工程款后应当及时支付给分包单位及其劳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所雇用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乙方雇用的劳务人员的工资。

11.4 其他:。

12. 文物和障碍物

1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甲方代表,工



工程师/甲方代表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妥善采取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2 发现影响施工的不利条件、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时, 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甲方代表, 同时提出处理方案, 工程师/甲方代表收到处理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2.3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施工的,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乙方应同时向甲方代表和工程师提出处理方案, 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收到处理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或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3. 健康、安全与环境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HSE 合同》(见附件二),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4.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应当一并向甲方提交关于依法、依约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 该书面承诺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条件之一。

14.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 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人员实名制信息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且相应的信息数据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对于需乙方进行收集、核实、更新并完成上传的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 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收集和报送, 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不得漏报、瞒报。

14.3 乙方取得施工合同预付款、进度款时, 优先、定期、直接以货币形式, 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 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完整的已经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书面证明资料, 确认无任何工资拖欠后,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价款尾款。若乙方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减欠付款项并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4.4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人员实名制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款专用账户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4.5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黑名单管理。

15. 索赔

15.1 索赔的提出

(1) 乙方认为其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费用增加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索赔原因；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对索赔的处理

(1) 工程师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工程师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甲方应在工程师收到乙方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由工程师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工期应相应顺延；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5.3 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当遵循本条的约定。

16. 知识产权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



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署名权归乙方，其他著作权属于乙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3 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4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归属：

甲方所有。

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17. 权利瑕疵担保

17.1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与任何第三方（含分包商）发生的纠纷或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17.2 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和法院判决或裁定的其他费用）。

18. 诚信合规

18.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8.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 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8.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8.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7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8.7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市场准入资格等;乙方支



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8.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8.9 其他约定：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且承担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为合同价款的 20% 的质量违约金；。

19. 保险

19.1 甲方应为其人员以及供应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9.2 乙方应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和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最低保额为 100 万元，人身意外死亡险最低保额为 200 万元；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损失或损坏的财产险；施工现场第三方责任险，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

（1）在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保单的复印件。如乙方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单，甲方可办理本应由乙方办理的保险，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甲方支付的保险费。

（2）乙方办理保险的有效期为自开始工作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保险额度不得低于甲方的要求。

（3）发生理赔事件后，乙方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将理赔的详细过程和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过错导致理赔失败，甲方有权评估有关损失，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双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和减少损失。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雨、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2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 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 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20.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双方各自负责其人员伤亡, 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设备、设施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 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施工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0.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日以上时, 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21. 保密

21.1 双方同意,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 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同意, 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



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

21.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21.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21.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22. 通知

2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2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绍杰

联系电话: 13888076382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 官渡区银海金岸C座

邮政编码: 650000

电子邮件: /

(2) (乙方名称) 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凯



联系电话：15687471383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融创春风十里御风范7栋1单元701

邮政编码：655700

电子邮件：877556974@qq.com

2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2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2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23. 违约责任

23.1 甲方违约责任

23.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0.3%的违约金。

23.1.2 非乙方原因，甲方将取消的工作自行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取消工作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23.1.3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应给予相应顺延。

23.2 乙方违约责任



23.2.1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未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或未按工程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暂定价格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据工程情况,解除合同。

23.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并按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格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尚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

(4) 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费用)。

23.2.4 其他违约行为

(1) 乙方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挪作他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的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还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按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移交施工资料,或者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要求退场的,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7) 乙方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不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或进场但不能满足开工需求



(包括人员不到位、人员或施工机械不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等), 视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工延误,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拖期违约金 200000 元/天, 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开工延误超过 1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带来的所有损失, 包括重新招标的费用和延误导致的额外支出。

(8) 其他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全权处理工程后续的善后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已完工程量的认定、已完工程量的质量评定、已完工程量的结算、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剩余工程量等。合同的解除不免除乙方对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保修义务, 乙方仍需要对其完工工程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对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金额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金额, 乙方应无理由退还。甲方因此产生的另行选择工程服务商、工程量鉴定、工程质量鉴定、评估造价等所有费用, 均应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现债权向乙方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应当承担按合同总价 20% 承担违约赔偿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现债权向乙方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23.2.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2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开始后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1)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24.3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5. 合同变更和解除

25.1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25.2 因合同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或/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无相关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5.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2) 由于不可抗力之外的情形或者受其他非合同双方签约时能预见的客观情况的影响，本工程停工超过天，且双方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
-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将其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
- (4) 乙方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准入资格。
-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 (6)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停工超过天。
- (7) 其他：。

25.4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 (2) 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和设备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3) 因违约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由违约方支付完成以上第(1)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并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5.5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提交已完工程资料，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 6.5 条约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结算。

25.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乙方：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刘智





附件二：

建设工程施工 HSE 合同

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 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公共立管改造工程(七标段:黑林铺云南橡胶厂等小区庭院) 工程施工的安全进行, 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保护生态环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 (HSE)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名词解释

1、违法、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 HSE 法律法规, 违反 HSE 规定、标准, 违反 HSE 规章的行为。

2、事故：指在 HSE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3、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4、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施工活动, 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 以及将该危险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的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公共立管改造工程(七标段:黑林铺云南橡胶厂等小区庭院)

2、项目内容：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公共立管改造工程(七标段:黑林铺云南橡胶厂等小区庭院)

3、项目所在地点：昆明市五华区



4、项目实施时间：/

5、项目批准文号：

6、甲方项目负责人：杨绍杰

7、甲方安全负责人：卢彦雄

8、乙方项目负责人：韩少强

9、乙方安全负责人：朱豪威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计划竣工日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

2、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规定及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3、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并报甲方备案。对乙方未制定安全方案和措施或虽制定但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4、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

5、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制止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6、对乙方没有经过入厂安全教育的施工作业人员，有权要求其停止在现场施工作业。

7、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各种器具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器材，并有权对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

8、有权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人员有权停止其工作。

9、发生事故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并对事故统计上报。

10、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按相关制度要求进



行处罚。

(二) 甲方的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2、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建档登记，并对其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人员的体检情况进行检查。
- 3、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施工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并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负责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技术、作业环境、危险程度、应急方法的安全交底，并监督检查执行。
- 5、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须具备的安全环境与劳动条件，该等作业安全环境应符合国家标准。
- 6、为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各类票证办理及审批手续。
- 7、为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可燃物质检测分析，确保数据准确。
- 8、对交给乙方施工的装置、设备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设备交出的安全确认，并在作业票上签字。
- 9、如乙方施工的装置需现场动火，由甲乙双方派专人负责监护。动火作业由甲方标明地下管道、电缆等隐蔽工程的标高及走向，同时进行现场确认标识。
- 10、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 11、保障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投入，足额按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及项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费用。
- 12、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3、要求甲方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4、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工程施工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在装置区作业，要求甲方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状况数据。
- 5、要求甲方提供工程施工中安全检测和分析，为乙方办理各种作业票证和审批。
- 6、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二) 乙方的义务:

- 1、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根据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的需要，应编制以下安全文件：
 - (1) 安全组织机构的组成及安全工作计划；
 - (2) 安全教育与培训；
 - (3) 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
 - (4) 现场安全施工的协调；
 - (5) 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
 - (6) 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
 - (7) 高处作业与脚手架使用手册；
 - (8) 用火作业与消防；
 - (9) 起吊作业与防护；
 - (10) 有毒有害作业与防护；
 - (11) 施工用电安全；
 - (12) 现场照明；
 - (13) 粉尘作业防护和噪声防护；
 - (14) 有限空间内作业及防护；
 - (15) 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
 - (16) 废料、废气、废水的处理和排放；



-
- (17) 安全施工措施;
- (18)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19) 其他。
- 3、根据甲方要求针对工程施工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或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和备案，但甲方审批不免除乙方的安全义务和责任。
- 4、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
- 5、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监督体系，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现场作业要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作业期间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岗时间不得低于70%，同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不得擅自变更。
- 6、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及时禁止，对重大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 7、建立健全HSE 应急、HSE 信息上报制度，发生事故时，应及时按报给甲方并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 8、维护好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9、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法规、标准、技术等专业知识的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进入现场施工的乙方人员、参加项目的工程师，以及工程监督、检验检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体检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查到。
- 10、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 11、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如涉及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则相关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严禁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 13、乙方所使用的工器具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严禁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工器具。

14、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时，必须办理相应的证件/凭证；按程序逐级审批，安全措施逐项落实确认，作业现场必须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否则不许作业。

15、乙方进入现场作业的各种劳动保护、安全防护及消防器材应自备，临时借用甲方的特殊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应及时归还、损坏要赔偿。

16、乙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超区域作业，不得擅自用各种设备、阀门及管线。

17、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出入厂门服从保卫人员管理，节假日及夜间施工必须经甲方同意。

18、乙方在厂内的作业地点和工棚内禁止吸烟、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电褥子等非防爆自用电器的。

19、乙方在地面开挖的井、沟、坑等处必须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在道路通行处应设防爆警示灯。

20、乙方在厂区内作业必须服从所在车间安全管理人员指挥。

21、乙方在易燃易爆生产区域使用的临时电缆线中间不得有断头线，并要架空以防防水防漏电打火花。

22、乙方在生产区域施工作业严禁用铁器敲击现场设备和管线。

23、乙方在石化生产装置区内的所有动火作业都要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并指派专人看护，动火作业许可证未经审批严禁动火、看护人不在现场严禁动火、动火安全措施不落实严禁动火。

24、乙方在装置内从事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进入受限空间许可证，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落实或看护人不在现场者严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25、乙方在厂区内动土必须办理动土作业票，占用厂区道路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26、乙方在工程施工清理时严禁乱排、乱放、清理废弃物、可燃物。对废弃物应及时倒向指定地点。

27、乙方不得在生产装置中的高温设备和高温管线上烘烤衣物、手套和食物。

28、乙方不得用易燃液体物料擦洗工作服和擦洗设备及工具。



29、乙方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动用甲方生产中的设备或设施。

30、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在厂内行驶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要办证入厂，佩带合格的阻火器，并限速行驶，严禁超速、超载、超抢会车。机动车辆进入易燃易爆生产现场罐区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1、乙方在厂内使用的电叉车、电瓶车、农用车、专用机械等非载人机动车辆严禁带人。

32、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爆破器材、炸药进入甲方厂区后的运输和存放的安全管理负责。

33、若因乙方爆破设计内容、方案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乙方应对爆破过程中产生的倒塌物、爆炸物导致甲方厂房、管架、设备、设施损坏及人员伤害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 HSE 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违约者应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2、发生事故时，双方均有采取措施阻止事故扩大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调查后确认的责任方承担。

3、甲方违约或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其损失。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报告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乙方工程质量或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7、因乙方不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方案不到位，现场交底不清楚，标识有误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8、甲方承担物料、气体的隔离措施不严密、物料泄漏所造成的事故责任。



9、由于乙方违章作业，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受到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承担不接受甲方安全教育，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具，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超指定区域、超时限作业而造成的事故责任。

12、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擅自动用甲方设备、管线及其他设施而造成的各类事故责任。

13、乙方承担未进行不间断检测分析、不及时采取措施所造成的各类事故责任。

14、乙方承担车辆未按规定接受入厂检查，超速、超载、超高、超长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不佩带合格的阻火器、各类设备、物料乱放、未经许可占用消防通道，未办手续进入易燃易爆区域所造成的事故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其解决方式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如主合同期限因故变更，本合同期限亦随之变更。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智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年；
- 3、装修工程为/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各类城镇燃气安装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保修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超出金额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廉政合同

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马立军

注册号：915301006908755247

注册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 C 座

乙方：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刘智

注册号：91410102772162237J

注册地：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2006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以及企业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合作秩序，确保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公共立管改造工程(七标段:黑林铺云南橡胶厂等小区庭院)业务活动中（包括交易谈判、招投标、工程、供货、服务、承揽服务、技术交流与合作、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合同等业务）甲、乙双方秉公行事，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主合同中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6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对方请吃、请玩；不得索要或接受对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对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7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对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8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私自谋利。

2.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责任追究。违约方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守约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并可向违约方追诉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3. 举报途径

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
对执行情况的检查。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 /

甲方廉政举报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 C 座 818 室

乙方廉政举报电话: /

乙方廉政举报邮箱/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2006 号

4. 本合同与主合同时签订, 一式 8 份(与主合同份数相
同), 甲方持 4 份, 乙方持 4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
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并生效, 作为主合同的组成
部分。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经办人: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经办人:





2015年2月6日

2015年2月6日

